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20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沈鈺戩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偵字第3191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沈鈺戩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以及適用的法律，除了證據部分增加「被告在本院法官訊問時的自白」之外，其餘都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的記載（如附件）。

二、量刑說明：

前科表以及本院列印的前案資料，顯示被告在111年共涉及4件竊盜行為（含本案），被告行竊的物品分別有：未熄火的自用小客車、商店的香菸及飲料（本院卷13-19頁）。本案被告所竊取物品是價值偏高的自用小貨車，但本院量處輕度刑罰，理由說明如下：

1. 被告在警局調查階段，提及他犯罪時「頭腦不清楚」，並提出身心障礙證明供警察影印附卷（警卷第5、47頁），為了調查被告有無特殊身心情況，以確認被告究竟應該接受處罰還是治療。本院請求臺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提供身心障礙審核資料並派員訪視被告外，又請嘉南療養院為被告進行精神鑑定，得知以下的事實：

①被告從104年11月間起，即因癲癇症經過精神科醫師鑑定

01 後發給身心障礙證明（輕度），其後於106年間再經鑑定
02 發給相同證明。最近一次則於108年10月再次領得第1類身
03 心障礙證明（舊制障礙類別為難治型癲癇，本院卷29、45
04 -111頁）。

05 ②被告領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偶爾會向外從事水電、土木
06 工作，可自理生活，並獨自居住於祖厝，曾有攻擊行為及
07 憂鬱傾向（本院卷125-132頁）。

08 ③精神鑑定結果為：「沈員自述於三到五歲期間，母親告知
09 因腦部受傷（自述被磚頭打到，當時曾到嘉義太和醫院就
10 診）有癲癇發作，並開始持續服藥控制，提及多在睡眠的
11 時候發作，一個月約一、兩次（從學校到出社會頻率大略
12 如此），沈員陳述發作之前，大多沒有感受到明顯的前兆
13 (aura)，有時候會有慌張、害怕的感覺，此類前兆持續約
14 一到三天，發作的時候曾有無意識走動、睡覺的時候會突
15 然起來舞動肢體、胡言亂語（似乎像在夢境裡面說話，但
16 對內容並不清楚）、亦曾有過強直性陣痙發作（表示發作
17 的時候舌頭會痛），發作之後頭部會有暈痛，持續約30到
18 60分鐘，暈痛的時候大多是坐著抽菸休息。其曾因癲癇導
19 致之精神症狀（幻覺、妄想）住本院急性病房治療，但因
20 其癲癇控制不佳，且本院為精神專科醫院，五次住院中曾
21 有兩次因癲癇嚴重發作外醫，但隨其家庭暴力等問題日
22 劇，家庭與社會支持度逐漸瓦解，不僅住院期間期待家屬
23 能陪同外醫與住院期間相關醫療事項困難，目前亦呈現獨
24 居狀態，原先由女兒協助其服藥，目前則藥物多未服用，
25 治療順從性差。而，針對其飲酒狀態，沈員於鑑定過程中
26 多有保留（沈員起初否認有飲酒習慣，其後經鑑定者詢問
27 其家暴情形，方才提及有飲酒的情形，述酒後脾氣不好自
28 述以啤酒、保力達為主，提及約半年喝一次，但與病歷記
29 載不符），考量酒精戒斷症狀仍有可能會造成癲癇發作，
30 其犯行過程是否有飲酒，是否因飲酒造成記憶困難，難以
31 就鑑定過程蒐集之資料予以澄清。」、「沈員可明確描述

01 車子停在店商外面，並可知道車主入內買東西，鑰匙沒拔
02 且有發動，並可清楚描述係基於不好的感覺，進到車子內
03 將車子開走，沈員也明確知道偷竊為違法行為。故整體判
04 斷，其在認知準則(cognition)上，可清楚知道偷竊為違
05 法行為，並在發動車輛前觀察車子鑰匙沒拔、仍在發動、
06 車主入內買東西，應未達辨識其行為違法明顯減損之情
07 形；而在控制準則(volition)上，雖其自述車子發動開走
08 後，到被攔下過程中不復記憶，然則，其可清楚控制自己
09 在車主未注意的情形下，進入車中發動車輛開走，過程中
10 並未受到幻覺、妄想等症狀影響，應亦未至依其辨識而行
11 為明顯減損之情形。」（本院卷208-209頁）。

12 2. 綜合以上資料，可知被告的行為理解與控制能力，並沒有因
13 為他的精神疾患而達到「明顯減損」的程度。但本院有理由
14 相信，被告的辛苦人生以及他的犯罪，都與他的癲癇疾患有
15 關。理解到這一點，再考量他前次竊取未熄火的自用小客車
16 被重判有期徒刑5月，本案即無再量處重刑的合理原因。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的規定，直接以
18 簡易判決量處主文所記載的刑罰。

19 四、如對本件判決不服，可以在收到判決的20日內，對本院提出
20 上訴狀（附影本），向本院管轄的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提
21 起上訴。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1 日
23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欽賢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26 繕本）。

27 書記官 劉庭君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1年度偵字第31911號

被 告 沈鈺戡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沈鈺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1年10月15日14時許，在臺南市○○區○○路0段0號下營上帝廟前，見陳義龍所駕駛，停放於此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登記車主為昶信冷凍空調工程有限公司）未熄火，無人看管之際，將上開車輛駕駛離去（已發還陳義龍）。嗣因陳義龍報警處理，經調閱監視器後，查悉上情。
-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沈鈺戡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被害人陳義龍於警詢中證述車輛失竊之經過相符，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現場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6張在卷可查，足認被告具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

檢 察 官 李政賢